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 9 位董事。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应发表决票 9 张，实发表决票 9 张，实收表决票 9 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。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董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关于执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